

【112.05.22發布】

國立臺灣大學共同教育中心體育室教師評鑑辦法施行細則

100.01.25共同教育中心第100次共同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3.09.02 共同教育中心第 112 次共同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2.02.17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室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05.05 第 143 次共同教育委員會議通過
112.05.19 發布修正第 1、3、5、6、7、8、9、10、11 條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共同教育中心體育室（下稱本室）依國立臺灣大學共同教育中心教師評鑑辦法第十五條規定訂定本細則。

第二條 受評對象：凡本室聘任之專任教師除免辦評鑑者外，應依國立臺灣大學教師評鑑準則第三條之規定接受評鑑。

第三條 辦理評鑑時間：配合共同教育中心評鑑時程辦理。

第四條 評鑑作業流程如下：

- 一、確定該年度受評教師，含該年度應受評鑑或申請評鑑之教師。
- 二、通知受評教師填寫本室制訂之教師評鑑評分表，並提供其被評鑑時段內相關教學、研究、服務等方面之資料。
- 三、本室教師評鑑工作小組審查及核對受評教師所提之評鑑資料，決議後附具相關資料陳送共同教育中心教師評鑑委員會審查。
- 四、共同教育中心完成評鑑作業，將評鑑結果及評鑑會議紀錄，連同當年度經審查合於免評鑑條件者報校備查。

第五條 受評項目含教學、研究、服務三項目，各項目總和滿分一百分。

以上教學、研究、服務三項分數比例由受評鑑教師依據下列比例範圍內自訂之。

教學項目：三十分至四十分

研究項目：三十分至五十分

服務項目：十分至三十分

第六條 教學項目內容及所佔比例：

- 一、學生意見反應百分之四十

依本校教務處教學意見調查問卷受評時間，所有授課科目評鑑總平均值 4.1 以上，得教學項目總分百分之四十，每少 0.1 扣百分之一。

- 二、教學時數百分之三十：

教學時數計分，以每學期實際授課時數依教授八小時、副教授及助理教授九小時、講師十小時為標準（兼任本校行政主管者得依規定

減授鐘點後計算)，統計受評期間各學期授課平均時數，達標準者得教學項目總分百分之三十。

三、其他百分之二十：

包括專業進修、專業證照及相關教學成就，每項加 1%。

四、教學傑出百分之十：

受評教師於受評時間內獲得本校教學傑出獎者或其他有具體教學傑出表現者，本項分數以滿分計算。

本條分數合計超過自訂分數者，以滿分計算。

第七條 研究 項目內容及所佔比例：

一、期刊論文

研究項目依其學術論文發表期刊之分級，擇其最優第一作者（通訊作者）一篇，採計其基本分如下：

（一）SCI、SSCI：百分之六十；

（二）THCI 核心期刊、TSSCI 及校核可之一級期刊：百分之五十；

（三）其他具審查期刊：百分之四十。

此外，著作每增加 SCI、SSCI 一篇，加百分之十五；THCI 核心期刊、TSSCI、本校核可之一級期刊，加百分之八；其他具審查之期刊，加百分之四。但一篇著作如作者有二人以上者，其評分依下表方式計分，通訊作者得分等同於第一作者：

表一 SCI、SSCI

列名順位	1	2	3	4	5
得分%	15	8	5	4	3

表二 THCI 核心期刊、TSSCI、本校核可之一級期刊

列名順位	1	2	3	4	5
得分%	8	3	2	1	1

表三 其他具審查期刊評分表

列名順位	1	2	3	4	5
得分%	4	2	1	1	0

表一至表三列名總人數超過六位者比照總人數第五位情形計分。

二、會議論文、專書或專書論文：

評分計算如下表：

表四 會議論文、專書或專書論文評分表

列名順位 (人數)	1	2	3	4	5
得分%	3	2	1	0	0

三、專案計畫：

需具有學術審查機制之專案計畫，評分計算如下表：

表五 專案計畫評分表

職稱—專案 計畫等級	主持人	共同主持人 3人以內	共同主持人 4至6人以 內	研究員
	得分%			
國科會、公 部門	7	5	4	3
其他	5	4	3	2

本條分數合計 超過自訂分數者，以滿分計算。

第八條 服務項目內容及所佔比例：

一、體育推展百分之三十：

每學年參與所有全校水、陸上運動會、馬拉松賽工作及裁判，本項分數以滿分計算；每缺少一項扣百分之一（公假者不予扣分）。

二、校隊組訓百分之三十：

擔任本校運動代表隊領隊或教練或兩者兼具者，本項分數以滿分計算。

三、服務傑出百分之十：

受評教師於受評時間內獲本校教師服務傑出獎者或其他有具體服務傑出表現者，本項分數以滿分計算。

四、其他百分之三十：

(一) 擔任本校社團指導老師、全校性活動指導、教職員運動代表

隊或推廣具實效者，每年每一項加百分之一。

(二) 協助體育學術或運動團體之推展或擔任全國性運動賽會工作，或其他校外相關服務成就優良者，每年每一項加百分之一。

(三) 每一評鑑週期內擔任本校一、二級主管及副主任，每年加百分之二十五。兼任本室組長、副組長，每年加百分之二十。

本條分數合計超過自訂分數者，以滿分計算。

第九條 評鑑工作小組就受評者之教學、研究、服務三項成績綜合考評，其分數平均達七十五分（含七十五分，僅取整數，小數點四捨五入）者為通過評鑑，其分數未達七十五分者，為未達評鑑標準。

第十條 本細則若有未盡事宜，悉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細則經本室室務會議、共同教育中心中心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年加 20%。 本條分數合計超過自訂分數者，以滿分計算。		
總 分					

備註：

1. 評鑑結果總分達 75 分者，為通過評鑑。
2. 自評：由受評教師先對自己的整體表現加以評定，填於自評欄內。
3. 初評：由受評教師之所屬單位對受評教師所提資料予以審核。
4. 複評：由共同教育中心教師評鑑委員對該教師的自評及整體表現加以評分。